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4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1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7年1月8日—1月10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以非流通股股东放弃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给流通股股东结合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赠送现金的方式进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作出,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A股市场相关股东做出决议。由于有权参加两个会议的股东相同,会议程序操作具有一致性,会议的内容条款互为实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两个会议合并召开(参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合并审议两个议题并做出决议。本次合并表决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具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亦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或者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3、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表达意愿、行使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详见2006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八)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以免致使股东大会不能顺利进行。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股东个人承担。

(九)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指厦门齿轮厂
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齿厂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雪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协议 指2006年12月28日厦工股份与厦门齿轮厂签订《协议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雪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361,205.23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齿厂与厦工股份属于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这几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已部分计提减值,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一、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齿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齿厂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雪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由于齿厂是厦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厦工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王昆东先生、李建勇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本次转让所涉及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厦门齿轮厂
注册地址:开元区梧侣西里C组综合楼商场105号
法定代表人:唐富强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1.齿轮、装卸机械、工程机械磨配件、推土机装载机零部件、铸件制造;2.机械传动部件、工程机械制造、加工;3.机械零部件来料加工;4.机械设备安装、维修。
厦门齿轮厂成立于1979年。2005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188,741,143.93元,负债总额129,912,197.00元,净资产58,828,946.93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8,452,341.74元,主营业务利润17,496,

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投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
2007年1月8日—1月9日9:00—17:00,1月10日9:00—12: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强、朱静
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十)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7年1月5日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第二次催告通知及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3、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2007年1月5日)起停牌,至股东大会结束。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电话:0571-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电子邮箱: xueqiang@mail.hzbaida.com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附件一: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5	百大投票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百大集团	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638.54元,净利润3,315,582.97元。(以下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06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8,977,957.77元,负债总额137,629,758.48元,净资产61,348,199.29元。2006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201,116,457.53元,主营业务利润18,787,571.27元,净利润3,254,504.72元。
齿厂是厦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厦工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此次转让的标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雪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股权。
该部分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部分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所转让股权的原始出资额为14,361,205.23万元人民币。
关联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雪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东构成情况:本公司占50%、德国卡雪孚公司占50%;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各类工程机械产品;设立时间:1995年12月;注册地点:厦门体育路95号;
2000年1月本公司与德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德方将其所持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双方通过协议清理被投资单位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转让后本公司拥有100%的股权。本公司初始投资额5,322,041.25元,2006年10月末余额5,322,041.25元。

2、厦工建德(泉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股东构成情况:本公司占40%;香港建德投资有限公司占30%;厦门根隆实业有限公司占20%;厦工集团有限公司占10%;主营业务:生产工程通用、运输、农用机械等产品;设立时间:1996年2月;注册地点:福建泉州温厝路13号建德大厦。
本公司初始投资额8,000,000元,2006年10月末余额8,000,000元。
3、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注册资本:3910万元;股东构成情况:该公司由几家工程机械企业共同投资组成,本公司股权比例为7.67%;设立时间:1992年9月。
该公司已于2000年通过股权转让更名为中国华大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以部分未回收债权作为股本投资到中国华大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投资额572,397.98元,2006年10月末余额572,397.98元。
4、上海东方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773.39万元;股东构成情况:中国建设物资总公司联合上海交银金厦厦等十六家企业组建,我公司股权比例为2.06%,成立时间:1994年4月,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本公司初始投资额346,766元,2006年10月末余额5,322,041.25元。
5、厦门大华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我公司出资120000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百大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5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票弃权,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5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附件复印、打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本人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公告编号:临 2006-034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召开及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厦工集团属下全资企业—厦门齿厂按初始投资额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雪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的股权,转让金额为14,361,205.23元,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后3日内采取一次性现金方式付款。(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陈培璜、赖增荣、刘旭山事前审核该议案并同意提交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厦工股份 指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集团 指厦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6-03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地址会议室(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9层)召开,出席会议股东 22人,全部为流通股股东,共代表股份4,305,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82%,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曲玉春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关于与国之杰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暨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票4,305,69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00股,关联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以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2、《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同意票4,305,69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00股,以同意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向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6-023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湖北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7日偿还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股东湖北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因截止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湖北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法人股450万股、300万股,该等股份已被全部质押。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湖北银河高

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应支付的对价安排1,473,743股、先行代为垫付应由广西银河集团或者公司所应支付的对价安排982,495股。近日,湖北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进行了偿还。

偿还后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仅发生变化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54,614,330	20.70
2	湖北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6,257	1.15
3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595	0.76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号:临 2006-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8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773,02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7,419,64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725,606,445回避。

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载有经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 2006-6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清欠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1、控股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华通置业公司分别占用的2,658,190.25元和33,000元已于2006年6月底全部偿还完毕。
2、控股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中房天津公司占用的3,726,765.13元已于2006年12月28日以现金偿还完毕。
3、公司原大股东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因重组时遗留的资金占用总额为174,398,212.03元。根据本公司与原大股东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约定,用依法处置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股权款抵偿,不足部分由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经本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经过公开竞价以1.355亿元拍得上股权。从以上拍卖款中扣除公司垫付的执行费、股权拍卖费用后抵偿欠款,原大股东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仍欠本公司48,942,899.63元。

本公司在多次要求原大股东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按《和解协议》履行承诺仍未能解决清欠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对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相当于48,942,899.63元的资产进行了查封、冻结。同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为以上诉讼保全措施提供担保。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3、民事裁定书
以上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